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
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
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责 任 表

承担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梁

项目负责：张磊

报告编写：张磊

审 核：钱雅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229 号

目 录

前 言	4
一、总 论	7
1.1 调查目的	7
1.2 调查依据	7
1.3 验收标准	8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9
2.1 区域环境概况	9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6
3.1 工程基本概况	16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21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5
4.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5
4.2 对风景文物的影响分析	26
4.3 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26
4.4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27
4.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9
4.6 环保建议	30
4.7 环保总结论	30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31
五、验收工作内容	34
5.1 验收期间工况	34

5.2 环境影响调查	34
六、环境管理检查	41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41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41
6.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
6.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资质	4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11.2 建议	55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闸平面布置图，纵剖面及上下游立视图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前 言

杭嘉湖南排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境内，以防洪除涝为主，兼顾灌溉供水、航运和改善水环境等，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十项骨干工程之一。工程由分别位于海盐澉浦镇的长山、海盐武原镇的南台头、海宁盐官东门的盐官上河和盐官西门的盐官下河出海枢纽(闸、站)及长山河、南台头、盐官上河、盐官下河四条排水骨干河道及其配套建筑物组成。工程建成后，若遇 1954 年 5-7 月梅雨型洪水，可向杭州湾排泄洪涝水量 22.712 亿 m^3 。从 1980 年起，至 2006 年止，南排工程启闸运行累计排泄洪涝水 275.74 亿 m^3 。在抵御 1993 年、1995 年和 1999 年等历次洪涝灾害中发挥了显著效益。

盐官下河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占鳌塔以东 500 米处的沪杭公路与钱塘江北岸海塘之间。下河闸为 6 孔，每孔净宽 8m，总净宽 48m，闸底高程为-2.34m，设计闸顶高程为 9.66m，闸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工程为 I 等工程，设计排涝流量为 $847m^3/s$ ，防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012 年，嘉兴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对下河闸进行安全鉴定。安全鉴定结论：杭嘉湖南排盐官下河闸建成至今已运行 13 年，主要建筑物的安全性能满足规范要求，水闸排涝能力满足原设计要求，但现状闸顶高程偏低，存在混凝土构件局部破损、西疏散楼倾斜、金属结构锈蚀、电气设备陈旧等问题，经大修后可达到正常运行。建议及早对土建结构、混凝土闸门、液压启闭机进行大修，加高加固闸顶及海塘连接段防浪墙；

更新电动机及部分电气设备，配置自动化系统及纠偏装置，对水闸机电、金属结构部分及时进行维修保养。进一步完善观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做好闸下冲淤，筹足维修养护经费，加强检查观测河日常维护。为此，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实施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解决目前南排盐官上河闸存在的问题，保证其安全运行。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盐审[2017]20 号文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工程规模不变，不改变其功能，项目按照污染影响类进行验收。本次设计不改变原设计的总体布置方案，仅进行闸顶高程复核及对建筑物进行必要加固处理。本次验收，只针对大修工程进行验收，不对水质、气候影响进行评价。

受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一、总 论

1.1 调查目的

(1) 通过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有关标准，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水库周围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1.2 调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8、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盐审[2017]20号《关于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3 验收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区域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上地理位置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4' 10"，东经 120° 32' 53"。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 公里，南北宽 28.92 公里，是我国长三角洲地区的首批对外开发城市。盐官下河闸位于海宁市海宁市占鳌塔以东 500 米处的沪杭公路与钱塘江北岸海塘之间，距海宁市区 22.7km, 现有道路通至排涝闸，对外交通条件较好。

根据实地踏勘，东面为浙江钱塘江管理局嘉兴管理处；南面为钱塘江；西面为盐官水文站，再往西为盐官观潮胜地公园；西北 270m 处为春熙嘉园居民住宅区；北面为盐官下河和防汛公路，再往北为新塘河。河对面为聆涛苑居民住宅区，距离本项目为 70m；本项目管理用房位于项目东北面。项目具体位置详见图 2.1-1 建设项目示意图。

2.1.2 地形地貌

工程位于杭嘉湖平原的东南部，陆地由潮沙淤积而成的沙滩组成，全市东西长 51.2 公里，南北宽 37.6 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654.81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35.14 平方公里占 5.09%，该市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较为平坦。大致以东南至西北走向的新塘河-上塘河为界，其

北为广阔的河网平原，高程 2-4 米（黄海高程），河道密布成网；其南为西宽东窄的沿江高地，高程 4-6 米，河道稀而浅。境内的东南和东北部分布有海拔 15~253 米高程不等的弧丘数十个

海宁市在区域地质构造上，位于钱塘江巨型复式向斜北东倾伏部位，表部大都为第四系所掩盖，区域基地构造由一系列巨大的北北东，北北东向断裂带及其中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前第四纪地层仅有零星分布，主要有震旦第上统西峰寺组（ZBX）含镁碳酸盐沉积，侏罗系上统（J3）火山岩和白下岩（K1）红色碎屑岩。

海宁地区土壤以重土壤和中土壤为主，二者所占比例为 49.5%和 31.6%，地理分布西轻东重，南砂北粘，西部和南部以中土壤为主，东部和东北部以重土壤和轻粘土为主。

2.1.3 工程地质

测区位于扬子准地台（I1）钱塘台褶带（I2）中余杭-嘉兴台陷（III6）内，基底隐伏构造以断裂为主，褶皱不发育。

区内地震活动主要受深大断裂控制，场区附近无中强地震活动，亦无现代活断层分布，区域属构造稳定地段。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水准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即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1.4 气象特征

海宁市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据气象资料统计，其年平均气温为 15.9℃。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12.4℃。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7.3℃，极端最高气温

40.5℃。年平均无霜期为 21 天，秋春季平均气温 15℃。

降雨主要是春雨、梅雨和台风雨。年平均降雨量为 1187mm，日照 2002.9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33.5 天，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年内分配不均。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27.6mm，境内差别不大，相对湿度 81%。由于海宁市属东亚季风区，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平均风速 2.9m/s。因地处中纬度，冷暖空气经常在此交汇，有旱、涝、风等灾害性天气出现。

2.1.5 流域水系

海宁地处杭嘉湖水网地带，河道纵横交叉，河网密度较高。全市河道长度 1864.5 公里，河网密度为 27 公里/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35.14 平方公里，河网率为 5.3%，当硖石水位为 5 米时，最大河网容积水量为 9542.42 万立方米。境内主要河道有上塘河、新塘河、泰山桥港河、崇长港、辛江塘、洛塘河、长山河及长水塘八条引排水流，除上塘河和新塘河为上塘河水系外，其余均属运河水系。

据硖石水文站多年水文资料统计，海宁市区内河道历史最高水位为 4.87 米，常年水位为 2.83 米，最低水位为 1.78 米。近年来由于长山河南排工程开通后，长山河流域水系排洪情况有所改善，1984 年实测最高洪水水位为 4.13 米。海宁地下水埋藏较浅，一般在 0.5 米左右，随地势及季节起伏变化。

钱塘江海宁段全长 53.6 公里，水城面积 217.3 平方公里。钱塘江多年平均径流量 267 亿 m^3 ，但径流年标变化大，最大的为 425 亿 m^3 /年，最小的为 101 亿 m^3 /年。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

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2.1.6 盐官镇概况

盐官镇位于海宁市西南部，东北方向为斜桥镇，东南方向为丁桥镇，西连周王庙镇，海宁市盐官镇距杭州五十公里，区域总面积为56.02平方公里，辖17个行政村、4个社区，总人口约5.15万人。近年来，盐官镇以建设“实力盐官、科技盐官、生态盐官、旅游盐官”的奋斗目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先后被命名为浙江省中心镇、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浙江省卫生镇、浙江省绿色小城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体育强镇、浙江省生态镇、嘉兴市文明镇。明显，工业上以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区和盐官五金机电产业区以及海宁电镀专业加工区组成的特色工业功能区为依托，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和五金机电两大主导产业为支柱，软磁、五金、机电、化工、电镀、服装、纺织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国家火炬计划软磁材料产业基地和家具(建筑)小五金生产基地，2006年被确定为国家(嘉兴)机电产业园海宁磁性材料产业区。

2.1.7 杭嘉湖地区防洪规划

浙江省发展与计划委员会、省水利厅于2003年3月审查通过《杭嘉湖地区防洪规划》(浙计规划[2003]160号)，并下发实施。

地区防洪目标：防御1999年6-8月90天实况梅雨型洪水，遵循“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原则，以流域骨干工程及地区性水利工程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北排太湖，东排黄浦江，南排杭州湾的防洪体系。工程布局上实行“上蓄中滞，导流入湖：太湖滞蓄，加固大堤：平原

围圩，强化城镇；河道整治，排涝入江”总体思路。

2.1.8 生态功能区规划

本次规划主要范围涉及海宁市中南部的盐官镇、周王庙镇以及丁桥镇三个乡镇，北至杭浦高速和宁袁塘，南濒钱塘江，东到丁桥镇与袁花镇分界线、西至周王庙镇与长安镇分界线，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占总占地面积约 46.5 平方公里。

2.1.9 南排工程概况

为增辟杭嘉湖平原涝水外排出路，减轻洪涝灾害，1954 年-1962 年，我省在海宁盐官镇以西的谈家埭建设向钱塘江开口排水的试验闸，取得成功。谈家埭挡潮排涝闸，单孔宽 4m，闸底高程 0.0m（吴淞高程 1.8m）。

为根治水患，1972 年 1 月，水利电力部在北京主持召开长江中下游规划座谈会，提出开辟杭嘉湖向南排水入杭州湾的排涝工程，即南排工程。1974 年，水电部以 (74) 水电计字第 39 号文批准了南排工程初步设计。1977 年长山闸排涝工程开工，1980 年长山闸及其排水干河建成通水，1987 年完成运河以东河道工程。

1985 年 6 月，水电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编制完成《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续建杭嘉湖南排工程为流域综合治理十项骨干工程之一。同年 7 月，长江口及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在对上述可研报告的审查意见中指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以望虞河、太浦河和南排工程尤为迫切，建成后可以大大缓解流域洪涝灾害，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我省续建南排工程被列为紧

急建设工程之一。

1991年太湖流域发生大水，国务院在召开第一次治淮治太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加快治太工程建设的要求，调整了杭嘉湖南排后续工程的建设规模和进度。1993年12月，国家计委以计农经[1993]2557号文下达了《关于杭嘉湖南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了水利部报送的《浙江省杭嘉湖南排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1994年11月水利部以规计规(1994)130号文转发。

南排后续工程按照“先下游后上游、先出海闸后河道、边建设边发挥效益、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的原则，积极推进建设进程。1993年6月、1994年12月基本建成南台头、上塘河两项排涝工程，初步具备了排涝能力。1993年冬上塘河1.6km河道率先人工开挖完成，上河闸枢纽与老上塘河连接。1994年冬，长山河运西段河道农村段人工开挖完成，长山河运河以西段与运河以东段贯通，长山闸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1999年5月，盐官下河闸站枢纽具备通水条件，同年6月，134号铁路桥段河道打通，盐官下河河道全线贯通。至2000年底，南排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杭嘉湖南排后续工程包括分别位于海盐武原镇的南台头闸、海盐澉浦镇的长山闸、海宁盐官东门的盐官下河站闸和盐官西门的盐官上河闸四个排涝口门，排涝闸闸孔总净宽144m，闸底高程 $-0.84\text{m} \sim -3.34\text{m}$ ，泵站总装机容量8000kW，设计排水流量 $200\text{m}^3/\text{s}$ ；累计完成排涝骨干河道总长178.40km，河道底宽10m-53m，底高程 $-0.84\text{m} \sim -4.84\text{m}$ 。

南排工程实施以来，对减轻杭嘉湖地区防洪压力、降低平原水位、

缩短涝区受淹时间，改善杭嘉湖东部平原低洼农田的防洪除涝条件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减轻了太湖洪水向北排和东排压力。

特别是在 1999 年“0630”特大洪灾中，南排工程 4 座枢纽和 4 条骨干河道以每天约 5000 万 m^3 的泄洪量向杭州湾、钱塘江排放洪涝水，其中最大一日排水量（1999 年 7 月 1 日）达 6984 万 m^3 。从 6 月 7 日-7 月 20 日共外排水量 16.45 亿 m^3 ，从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共外排水量 35.058 亿 m^3 。据当年浙江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洪水调查报告分析：由于南排工程发挥作用，使得平原河网各代表站最高洪水位下降了 0.12m-1.12m。同时加快了平原的退水速度，减少了高水位持续时间。南排工程建与不建相比平原退水速度嘉兴站增加了 0.02m/天，崇德站增加了 0.06m/天。南排工程的建成有效地减轻了杭州江北地区、湖州、嘉兴和太湖流域的洪涝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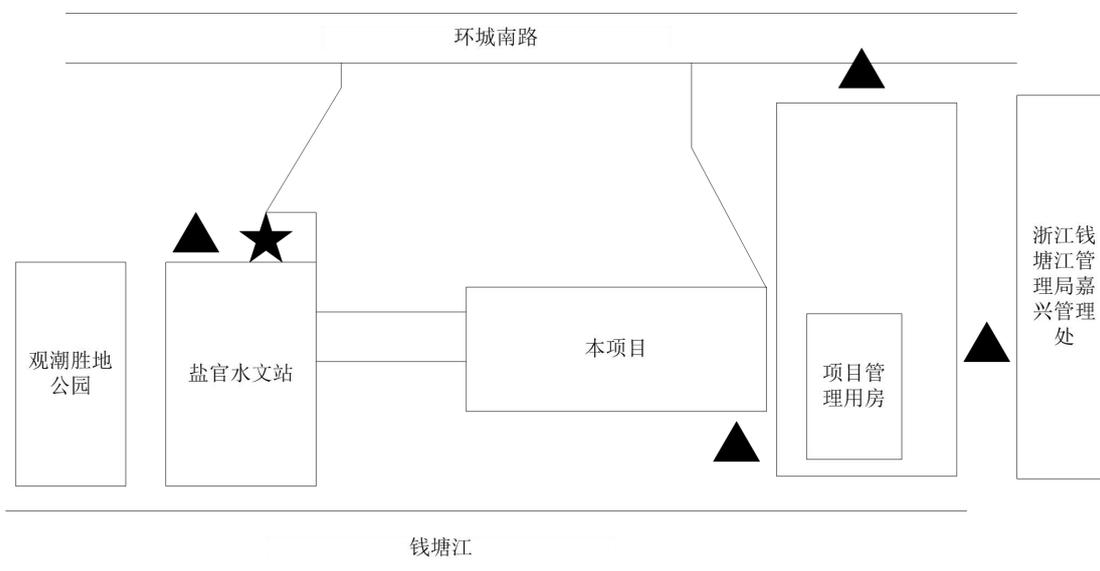


图2.1-1 建设项目示意图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概况

3.1.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项目。

建设规模：盐官下河闸位于海宁市占鳌塔以东 500 米处的沪杭公路与钱塘江北岸海塘之间，口门外为钱塘江强涌潮河段，内河侧排涝干河为盐官下河。

盐官下河站闸枢纽工程包括上游引河、排涝闸、泵站、分隔墩、两岸边翼墙、口门护卫、沪杭公路桥和生产生活区等建筑物。本次设计工程布置不改变原设计的总体布置方案，仅进行闸项高程复核及对建筑物进行加固处理。

建设项目内容、土建工程量，主要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用量及来源见表 3-1、3-2、3-3、3-4。

表 3-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固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1	内河侧	护坡夯实、修复
2	闸室段	闸墩、排架等混凝土表面采用 XYPEX 防水材料喷涂、补强
3	外江侧	右岸砖砌防浪墙拆除重建；弧形翼墙裂缝 HW&LW 水溶性聚酯氨化学灌浆；连接海塘防浪墙顶加高处理；翼墙表面 C30 混凝土填补、平整；沉降缝 PUI 弹性密封膏嵌缝处理。
4	房屋（排涝闸走廊、楼梯间、西疏散楼）装饰维修	排涝闸走廊、楼梯间渗水处理；管道间外墙防水处理；右岸西疏散楼拆除重建；对闸外立面面砖和幕墙玻璃及门、窗套进行改造；对排涝闸内部进行大修
5	上、下河沿线节制闸大修	卖鱼桥闸等上、下沿线的 20 座节制闸至今已运行了多年，由于年久失修，现节制闸多处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带病运行。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和四类闸，本次大修工程按原规模在原址拆除重建，

		并更新机电及电气设备，自动控制
6	防汛公路	排涝闸西侧增设上海塘防汛公路，总长 100m，宽 8m，同时方便设备运输及管理运行
7	配套冲淤供水工程	出口受潮汐引起的回流影响，淤积非常严重，平均淤积深度在 3—4m。为保证安全运行，配备 2 台冲淤泵（设泵房）、供水钢管及水力冲淤枪，开泵前对出水口淤积进行水力冲淤。
8	拦污栅桥（检修桥）	检修桥路面裂缝或损伤、检修门槽端缺损、混凝土剥落部位采用表层修补方法加固。
9	前池及进水池	混凝土护坡有轻微裂缝和局部缺损，采用破损部位凿除成槽、水泥砂浆填平修补方法加固。在泵站上游河道增设一道水面拦污装置，避免污物易堵塞拦污栅。
10	主泵房	主厂房出水流道顶、电机层机组隔墩、主厂房墙体、电机层检修间、电机层进水侧工作桥裂缝、渗水，屋面漏水，闸站分隔墩、副厂房裂缝及厂房外立面进行加固、修缮、排涝泵站房建内部大修：齿轮箱基础位置流道结构进行钢板衬护补强处理。
11	出水侧检修工作桥	东侧踏步与检修工作桥浆砌块石连接段裂缝及下沉部位拆除重建；拆除原栏杆结构，平整检修工作桥面，新建栏杆；混凝土直立式墙裂缝凿槽水泥砂浆填平；混凝土直立式墙 4.66m、7.16m 高程平台沉降缝凿槽回填 C30 混凝土；7.16m 高程平台混凝土护坡裂缝和局部缺损部位凿槽水泥砂浆回填；9.66m 高程平台浆砌块石护墙裂缝段护墙拆除重建；出水口淤积冲淤处理。
12	管理区内东边海塘土堤加固加高	淋洞回填修补：土堤加固加高处理，并进行绿化护面。
13	综合楼、食堂内部等大修	本次大修对综合楼，食堂外文面面砖和门、窗套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对内部进行大修：对综合楼、食堂内相关设备进行更新处理。
14	其他	西疏散楼北边电缘橙 5 混系土春板拆除重建；西变室墙体渗漏水、瓦片脱落严重，原址拆除新建，建筑面积 42m ² 。

表 3-2 土建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内江侧处理		
1	上游护坡土方回填夯实、修复	m ³	130
2	上游干砌石护坡修复	m ³	40
(二)	闸室段处理		
1	新建 C30 混凝土防浪墙	m ³	4
2	闸墩、排架等混凝土表面 XYPEX 防水材料喷涂	m ²	710
3	钢筋制作	t	18
4	Φ20 插筋(L=2m)	跟	142
5	细部结构	项	1
(三)	外江侧处理		
1	外江右岸砖砌防浪墙拆除	m ³	1
2	新建 C30 钢筋混凝土防浪墙	m ³	1.5

3	右岸弧形翼墙裂缝 HW&LW 水溶性聚氨酯化学灌浆	m ³	20
4	连接海塘防浪墙顶加高处理	m ³	10
5	裂缝出破损混凝土凿除	m ³	11.5
6	高强水泥砂浆修补	m ³	0.7
7	C30 混凝土填补、平整	m ³	8.1
8	沉降缝 PUI 弹性密封膏嵌缝处理	m ³	137
9	钢筋制作	m ³	0.5
10	细部结构	项	1
(四)	房屋（排涝闸走廊、楼梯间、西疏散楼）装饰维修处理		
1	排涝闸走廊、楼梯间、屋顶维修、装饰	m ²	3000
2	排涝闸走廊、楼梯间渗水处理	m ²	30
3	管道间外墙防水处理	m ²	40.3
4	西疏散楼拆除	m ²	238
5	西疏散楼沉降缝处理（取消）	m ²	15
6	C30 混凝土灌注桩等（DN1200）	m ³	1247
7	C30 混凝土底板（厚 1.2m）	m ³	286
8	钢筋制作	t	81.0
9	新建西疏散楼	m ²	238
10	排涝闸外部大修	m ²	4500
11	排涝闸内部大修	m ²	6500
12	细部结构	项	1
(七)	盐官上、下河节制闸建筑物拆除新建（费用每座 100 万，含设备 备等）	座	20
(八)	上海塘防汛公路		
1	混凝土挡墙	m ³	700
2	土方回填	m	1000
3	碎石垫层	m ³	39.0
4	水泥稳定层	m ³	78.0
5	砼路面	m ³	58.0
(九)	盐官上、下河 20 座节制闸自动化控制、防盗系统	项	1
(十)	其他		
	西疏散楼北边电缆槽 C25 混凝土盖板	m ³	2
	钢筋制作	t	1
	西变室拆除新建	m ²	42
	其他	项	1

表 3-3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压配电屏	MLS-	块	5	
2	计算机监控系统		套	1	
3	图像监视系统		套	1	
4	动力配电箱	XL-21-	只	2	

5	照明		项	1	
6	接地		项	1	
7	电缆		项	1	
8	西变电力变压器	400KVA	台	1	
9	同步电动机	TDXZ3000-6/1430	台	4	10kV
10	变电所 110kV 开关设备	含控制、保护	套	1	
11	变电所 10kV 开关设备	含控制、保护	套	1	
12	变电所电力变压器	SFZ11-16000/110	台	1	
13	电力变压器	SCB11-800/10	台	1	
14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台	7	带断路器
15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台	3	
16	低压配电屏	MLS	面	9	
17	计算机监控系统		套	1	
18	图像监视系统		套	1	
19	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20	钢村	扁钢、槽钢、角钢、圆钢等	t	5	
21	电缆		项	1	

表 3-4 土建工程量（下河泵站）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泵站裂缝处理		
1	出水流动及隔墩贯穿性横向裂缝处理		
	裂缝 HW&LW 水溶性聚酯氨化学灌浆	m	96.0
	5 根 7 ϕ 5（直径 15mm）钢绞线预应力锚索	根	18（L=5-8m）
	高强纤维复合布粘贴（含缝槽封填、平整）	m ²	55.0
	原裂缝处混凝土凿除	m ³	4.0
	地表面环保地面漆处理	m ²	1989
	其他工程	项	1
2	其他裂缝处理		
	裂缝 HW 水溶性聚酯氨化学灌浆	m	66.0
	伸缩缝 HW 水溶性聚酯氨化学灌浆	m	89.5
	环氧砂浆喷涂	m ²	72.3
	高强纤维复合布粘贴（含缝槽封填、平整）	m ²	8.0
	原裂缝处混凝土凿除	m ³	0.8
	遇水膨胀嵌缝胶	m	11.5
	伸缩缝堵漏宝	m	11.5
	损坏防水覆膜层清除	m ³	7.0
	屋面绿色防水层修补	m ³	8.0
	新设屋面防水层、增强层	m ²	7.5
	副厂房增设建筑变形缝	m	18.0

	其他工程	项	1
3	齿轮箱基础结构加固		
	流道混凝土表面凿除	m ³	38.0
	流道混凝土结构 20mm 厚钢板补强	t	180
	接触灌浆	m ²	1072
二	拦污栅桥（检修桥）处理		
	拦污栅桥损坏路面凿除	m ³	1.0
	拦污栅桥路面水泥砂浆填补	m ³	1.5
	检修门槽混凝土损坏清理	项	1
	检修门槽 C30 混凝土填补	m ³	1.0
	行车梁侧向露筋 C30 混凝土填补	m ³	0.5
	新增交通桥（宽 4.5m，长 120m）	座	1
	其他工程	项	1
三	前池及进水池处理		
	原护坡裂缝处混凝土凿除	m ³	0.5
	护坡 C20 混凝土填补	m ³	1.0
	浮筒式水面拦污装置	项	1
	C30 混凝土灌注桩等	m ³	130.0
	钢筋	t	10.9
	其他工程	项	1
四	出水侧检修工作桥及出水处理		
	东侧裂缝及下沉段 C15 细石混凝土灌浆砌石踏步拆除	m ³	54.6
	新建 C25 细石混凝土灌浆砌石踏步连接段连接段	m ³	57.6
	破损栏杆及平台拆除	项	1
	检修工作桥高强水泥砂浆修补	m ³	206
	新建青石栏杆及栏杆柱	m	137
	其他工程	项	1
五	泵站出口及淤积清理		
	裂缝处破损混凝土凿除	m ³	11.5
	高强水泥砂浆修补	m ³	0.7
	C30 混凝土填补、平整	m ³	8.1
	沉降缝修补	m	137
	9.66m 高程浆砌石护墙拆除重建	m ³	17.0
	出口水力清淤	m ³	9238
	外江侧口门石块清理	m ³	500
	出口流道密排桩等残留物清理	项	1
	其他工程	项	1
六	配套冲淤供水泵工程		
	C30 混凝土（桩、梁板）	m ³	126.0
	DN300 供水钢管	m	310.0

	土方开挖	m ³	960.0
	土方回填	m ³	930.0
	C20 外包混凝土	m ³	9.0
	水力冲水枪（每支配水带 20m）	台	8
	软启动柜（45kW）	台	2
	电力电缆（YJV22-1-）	m	300
	控制电缆（kW-0.5-）	m	100
	其他工程	项	1
七	泵房装饰		
	外立面装饰面积	m ²	4000
	东西疏散楼改造、利用	m ²	500
	钢屋架防腐	m ²	1622
	主厂房供水管道、消防系统管道、雨污排水管道需更换	项	1
	厂房屋顶供水自动化改造	项	1
	建筑物窗外套及内套维修、防水防漏处理	项	1
	不锈钢型材字架更换	项	1
	泵房内部大修面积	m ²	5500
八	白蚁防治（40 万）	项	1
九	管理区东边海塘土堤加固加高		
	淋洞土方回填修补	m ³	50.0
	土方回填压实	m ³	600
	草皮护面	m ²	400
	其他工程	项	1
十	综合楼、食堂内部等大修		
	内部大修	m ²	6000
	设备进行更新（锅炉及食堂其他设备）	项	1
十一	其他		
	增设高等级沉降观测基岩点	个	1
	战区绿化	m ²	5800
	沥青井修复	个	2
	流量自动检测系统	套	1
	外江潮位监测系统	套	1

本项目盐官下河站闸东侧设置的管理用房仅用于闸室日常管理办公，不设置经营项目。设员工食堂。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槽填补处理、化学灌浆、钢绞线预应力锚索、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石工程、路面工程绿化

工程、水电配套等，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等，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均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得到落实，现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已经结束，施工队伍均已撤场，施工区域生态已基本得到恢复，建设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噪声**，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有一定的影响，其影响因子为 L_{Aeq} 。**废水**，工程运行期，管理单位将产生一定的生活污水，道路路面雨污水，其影响因子为 COD_{Cr} 、 NH_3-N 、SS、石油类等。**固体废物**，工程运行期，生活垃圾。

3.2.1 废水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3.2.2 废气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前应尽可能的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粉状材料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应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定期对施

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

运营期：无要求。

3.2.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对于建筑垃圾有序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2.4 噪声

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内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建议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震降噪措施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启闭机房的墙壁材料可选用吸声材料；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可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

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仍沿用原有管理机构，也不新增管理人员，由管理所原有管理人员担负本工程日常的检查及汛期维护检查。本工程运行管理期间，无新增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不会对环境造成新的影响。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水闸设备及变电房产生的噪声。其中水闸设备噪声主要是闸门启闭时的噪声，由于闸门启闭几率较少，持续时间短，属偶发噪声，噪声一般小于 85dB。为了减免水闸启闭偶发噪声对管理人员的影响，启闭机房的墙壁材料可选用吸声材料；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可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可使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建设对河道内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工程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工程施工对动植物生境基本上没有影响。工程无新征永久占地，需临时借用管理区内空地 0.23hm² 和绿化用地 0.04hm² 分别用于施工临时设施和弃渣场布置，弃渣场布置会对管理区内的绿化造成定的影响，而且施工期间施工临时设施和弃渣如果防护不当，将可能引起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消除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且本工程建设后保障了水闸的防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的实

施，对于下河闸所在的盐官镇及盐官下河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4.2 对风景文物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盐官上河闸位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盐官观潮景区范围内，本工程区不属于核心区，离核心区域 250m，为一般建设区。盐官下河闸西侧 40m 距离为 1 座小普陀禅寺系盐官五大佛教寺院之一。本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废污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污染会对上述旅游景区、寺庙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可消除施工队环境的影响。且盐官下河闸站西面 50 米处有观潮胜地公园，除了每年的农历八月十八中国国际钱江（海宁）观潮外，很少有游客前来休闲观光。本工程施工工程量小，工期短，为 8 个月，且主体工程安排在第一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进行，避开了中国国际（钱江）观潮节。因此，本工程建设对上述旅游景区、故居的影响不大。

4.3 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保证排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农田不受洪涝灾害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效的减轻了防洪排涝压力，提高了排涝效益，为当地的粮食生产、经济增长、环境改善、生命安全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支撑和保障，有利于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而且，本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民工，消耗农、林副产品、生活日用品以及工程建筑材料等，为工程区周边的居民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有利于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当地农、林、商、建筑等行业的经济活力，从而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

4.4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4.4.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占鳌塔以东 500 米处的沪杭公路与钱塘江北岸海塘之间。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 年 7 月)》，所在地属于钱塘江堤岸水土保持区 0481-II-2-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所属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4.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运营有少量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声环境能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可以做到零排放。项目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4.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运营有少量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

知》（浙环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4.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目前该项目区域水环境较差；空气环境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不会给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建设期间有少量油烟废气的产生，不会给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区域声环境亦能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4.4.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水利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降低环境影响；本项目建设中采用各种节能、低噪等先进设备和工艺，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4.6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官镇片区南部，根据项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水利设施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盐官镇城镇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

4.4.7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利行业，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省政府出台的《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本)》、《浙江省民间投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目录》、《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以及《海宁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5.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企业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且运营期生活废水产生量少，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上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4.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废气的产生，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

4.5.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时期机械设备噪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及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做好周边绿化，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密闭清运。严格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6 环保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应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 隔声设计安装严格按照《隔振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另外，建议建设单位聘用专业声学顾问对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进行防治设计，确保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因为本项目的营运而升级；

4)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周边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7 环保总结论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营运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并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及设计方案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海环盐审[2017]20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盐官下河站闸枢纽工程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拟投资 19687.31 万元，购置变压器、计算机监控系统、图像监视系统等设备，进行闸顶高程复核及对建筑物进行加固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

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子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冲洗等施工废水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须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有效抑制扬尘量，减少对周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有效控制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应由专门单位负责，有序收集，合理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营运期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搞好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盐官分局(盐官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五、验收工作内容

5.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已全部投入使用。

5.2 环境影响调查

5.2.1 主要调查内容

下河闸工程，位于海宁市占鳌塔以东 500 米处的沪杭公路与钱塘江北岸海塘之间，口门外为钱塘江强涌潮河段，内河侧排涝干河为盐官下河。

盐官下河站闸枢纽工程包括上游引河、排涝闸、泵站、分割墩、两岸边翼墙、口门护卫、沪杭公路桥和生产生活区建筑物。

本次设计不改变原设计的总体布置方案，仅进行闸顶高程复核及对建筑物进行必要加固处理。

5.2.2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

5.2.3 调查结果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水库四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已做好水闸的加固防护措施、绿化改造措施。主体已根据水闸的损坏状况确定了合理的加固方式，纺织混凝土构件破损剥落、渗水，保证水闸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包括对混凝土闸门、启闭机房

大修，更新部分机电设备，混凝土剥落部位采用表层修补方式加固；裂缝、渗水及外立面脱落进行加固修缮；出水池冲淤处理等措施。水闸进行加固和冲淤处理后，起到很好的效果。

(2) 工程拆除的混凝土块等弃渣及时运至指定绿化用地填埋，做到随弃随运，已完成场地平整，恢复绿化。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树木滥砍滥伐行为，施工沿线未涉及文物及名木古树。

(4) 涉及农用土地，施工结束后立即清场，同时进行表层土覆土工作，确保农用土地不受影响。

项目施工早已结束，水库等永久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植树绿化，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具体见下面的照片。













二、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① 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站区内规划的绿化用地、站内道路用地及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建筑物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② 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建筑，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盐审[2017]20号《关于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6.2.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1) 全面实施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事故。

(2) 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

6.2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2.1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公共厕所，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前应尽可能的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粉状材料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

运营期：无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落实了废气环保治理措施。

6.2.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于建筑垃圾有序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落实了固废环保治理措施。

6.2.4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内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建议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震降噪措施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启闭机房的墙壁材料可选用吸声材料；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可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运。

6.2.5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

本区主要是做好水闸的加固防护措施、绿化改造措施。主体已根据水闸的损坏状况确定了合理的加固维修方式，防治混凝土构件破损剥落、渗水，保证水闸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包括对混凝土闸门、启闭机房进行大修，更新部分机电设备，混凝土剥落部位采用表层修补方法加固；裂缝、渗水及外立面脱落进行加固修缮；出水池冲淤处理等措施。水闸进行加固和冲淤处理后，可起到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闸加固和冲淤工程量在主体工程中已计列。管理区内的绿化改造区面积 0.58hm^2 ，绿化改造时需做好表土剥离及回覆、乔灌木品种的选择等。绿化改造需剥离表土 1740m^3 ，回覆表土 1740m^3 ，场地平整 0.58hm^2 ，植物绿化 0.58hm^2 。

做好弃渣填埋措施。弃渣场位于管理区的绿化用地内，堆渣填高约 0.5m ，填埋面积 0.04hm^2 ，弃渣填埋使得管理区内 0.04hm^2 的绿化用

地区需先表土剥离，共剥离表土 120m^3 ，弃渣填埋时需随填随碾压，填埋后回覆表土 120m^3 ，场地平整 0.04hm^2 ，之后再恢复植物绿化 0.04hm^2 。由于表土剥离后需待存渣填埋后再回覆，期间需临时堆置于一旁的空地上，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具体见III区表土临时堆场内容。除了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要注意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管理，工程拆除的混凝土块等弃渣要及时运至指定绿化用地区填埋，做到随弃随运。弃渣场防护需剥离表土 120m^3 ，回覆表土 120m^3 ，场地平整 0.04hm^2 ，恢复绿化 0.04hm^2 。

本工程施工场地主要布置在管理区内的空地上，布置时应控制好区域范围，避免对周围植被造成破坏。施工期间，施工场地临时排水利用空地周边已有的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需拆除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建筑物，并进行清理、整治，共场地平整 0.13hm^2 ，恢复管理区空地 0.13hm^2 。

本工程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堆置弃渣填埋前剥离的表土，表土临时堆场为1个，位于管理区内的空地上，共堆置表土 1860m^3 ，堆场面积共计 0.10hm^2 ，临时堆置期间堆场堆高 3.0m 左右，四周坡脚用填土草袋临时拦挡防护，防护高 1.0m ，填土利用剥离的表土进行装填，堆体的裸露表面覆盖彩条布防护。表土堆场临时排水可利用空地周边已有的排水设施。共需填土草袋防护 126m ，彩条布覆盖 1200m^2 。表土临时堆场使用结束后需对场地进行清理，恢复原有管理区空地类型。共需场地平整 0.10hm^2 ，恢复管理区空地 0.10hm^2 。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落实了生态环保治理措施。

6.2.6 其它环保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现场的环境管理包括施工期污（废）水处理、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卫生防疫、施工期的环境卫生管理。弃渣和废弃物防治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施工完毕后的场地清理、裸地绿化等均需纳入工程招标内容。

2) 日常运行的环境管理

由于工程运行不产生新的污染源，管理单位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基本落实了这些环保治理措施。

6.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表 6.4-1 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临时住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产生冲洗等施工废水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施工期：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前应尽可能的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粉状材料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及临时道路等必要时应洒水，挖方应尽早清运回填；作业场地将采取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须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有效抑制扬尘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p>	<p>废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有效合理的治理措施，有效抑制扬尘量。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p>	符合环评要求

<p>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施工机械采用轻质柴油，尽量采用电能，减少废气排放。</p> <p>营运期：无要求。</p>	<p>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噪声：施工期：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内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建议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震降噪措施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启闭机房的墙壁材料可选用吸声材料：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可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运。</p>	<p>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声级；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有效控制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p> <p>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搞好绿化美化工作。</p>	<p>噪声：企业加压泵组、变压器设置于单独隔声房内，设备采用橡胶隔振垫；加强对闸门启闭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排涝期间启闭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干扰。防止人为噪声；厂区周边已绿化。</p> <p>该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北侧均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废：施工期：对于建筑垃圾有序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营运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固废：建筑垃圾应由专门单位负责，有序收集，合理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弃土用于回填。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p>	<p>固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已定点存放于垃圾房内，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备注：本次大修后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不变：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废水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来自管理区的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p>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排放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采样口	平-废水采样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 4. 20	pH 值 (无量纲)	7.11	7.1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 4. 20	化学需氧量(mg/L)	139	143	1.42	≤±10
2022. 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5	42.7	0.23	≤±20
2022. 4. 20	氨氮(mg/L)	1.90	1.92	0.52	≤±5
2022. 4. 21	pH 值 (无量纲)	7.15	7.1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22. 4. 21	化学需氧量(mg/L)	131	126	1.95	≤±10
2022. 4.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8	44.9	0.11	≤±20
2022. 4. 21	氨氮(mg/L)	13.0	13.1	0.48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042-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 4. 20	93.8	93.8	0	符合
2022. 4. 2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故未对其进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20042-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2 4.20	废水入管 网口	11:20	棕色浑浊	7.23	140	42.0	1.73	26	0.90
		13:28	棕色浑浊	7.35	147	41.9	1.77	31	0.83
		15:21	棕色浑浊	7.29	141	41.7	1.82	24	0.84
		17:52	棕色浑浊	7.11	139	42.5	1.90	36	0.84
2022 4.21	废水入管 网口	11:52	棕色浑浊	7.37	132	43.1	1.79	29	0.54
		13:55	棕色浑浊	7.29	128	43.6	1.95	22	0.54
		15:48	棕色浑浊	7.21	135	44.0	2.02	35	0.54
		17:22	棕色浑浊	7.15	131	44.8	2.08	37	0.54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042-1 号。

9.2.2.2 厂界噪声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1-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2. 4. 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54	52.1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01	53.7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07	53.6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15	51.2	60	达标
1#	2022. 4. 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5	47.3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3	46.4	5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3	45.0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2	45.8	50	达标
1#	2022. 4. 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42	54.0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48	53.1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54	53.8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03	54.0	60	达标
1#	2022. 4. 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3	48.3	5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47.5	5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47.3	5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5	47.6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42-2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大修后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不变：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废水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来自管理区的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浓度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项目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10.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大修后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不变：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废水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来自管理区的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调查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要求，监测结果、结论和建议如下：

11.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做好四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施工结束，水库等永久占地作业区周边土方均已清理，并植树绿化，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态环境得到了恢复。

11.1.3 总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

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对各主要噪声源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员工环境安全的培训教育，积极处理好与站场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关系。

